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基礎溢利超越 \$100 億 上升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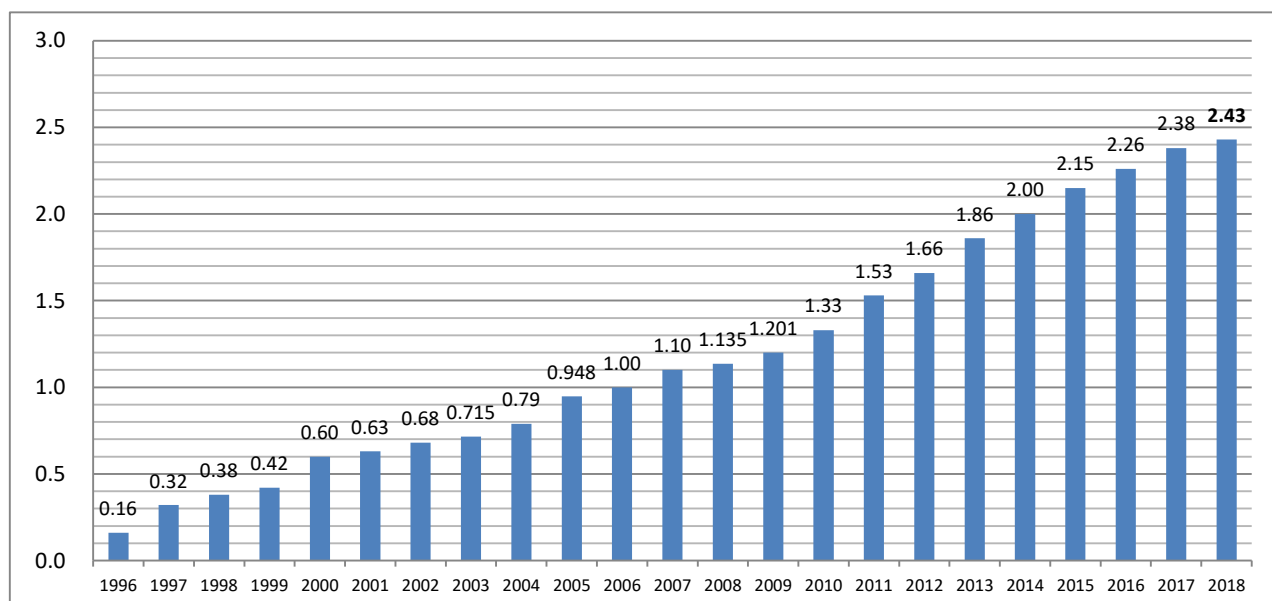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幅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0,443	10,256	2%
基礎溢利（百萬港元）	10,443	9,236	13%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零四億四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若撇除二零一七年若干一次性收益賬項，二零一八年的基礎溢利較去年錄得百分之十三增長。

二十二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五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二零一八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四角三分，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是年度派息增加標誌著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二十二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上市後歷年之每股股息 (港元)



業務回顧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十九億三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三十二億一千四百萬元）。若撇除二零一七年出售資產錄得之一次性收益及若干庫務賬項調整，相關溢利貢獻則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九。

電能實業持有港燈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七權益。港燈為期十五年之新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期內將可提供穩定及可預測之溢利貢獻。

英國業務

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十二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五十二億七千三百萬元）。若撇除二零一七年獲得之年前調整及資本減免賠償等一次性賬項，基礎溢利貢獻將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五。英國脫歐的不穩定政治因素對宏觀經濟帶來重大挑戰，集團業務表現仍然理想。於二零一九年，英國的營商環境很可能持續不穩，惟長江基建主要從事受規管業務，預期業績將保持穩定。

UK Power Networks 繼續為集團最大的溢利貢獻來源，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穩健增長。在一眾英國配電商中，UK Power Networks 乃年內表現最佳的公司之一，在網絡可靠度、安全度、最低客戶收費、員工投入度及科技創新方面尤其出色。目前的規管機制將維持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為未來提供可預測之穩定回報。

Northumbrian Water 的表現繼續符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該公司在 Water Industry Achievement Awards 中獲頒「年度最佳水務公司」(Water Company of the Year) 殊榮。

集團旗下兩家英國配氣公司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繼續表現良好。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的最新報告顯示，Northern Gas Networks 之客戶服務質素維持在高水平，以五年平均得分排名，在「客戶滿意度」範疇位列榜首；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則於 Institute of Gas Engineers & Managers 主辦的 Gas Industry Awards 2018 中獲選為「年度最佳公司」(Company of the Year)。

UK Rails 新承造的列車車隊如期付運，並已順利投入客運服務，備受乘客好評。

澳洲業務

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十億六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十九億三千九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七。

澳洲配電網絡組合包括南澳洲之 SA Power Networks、維多利亞省之 Victoria Power Networks，以及該省新收購之 United Energy，各項業務均表現良好。根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之年度指標報告，集團旗下所有配電公司在最具效率配電商排名中均名列前茅。

在配氣業務方面，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Multinet Gas 亦錄得良好進展。該兩個分別位於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士省之配氣網絡皆於二零一八年進入新規管周期，為未來回報提供保證。

年內，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獲取一份重要工程合約，建造、擁有及經營一條全新天然氣管道，在往後十年為北領地若干金礦場提供燃氣。預期項目可帶來理想及穩定之回報。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致力生產潔淨能源及為偏遠地區提供能源解決方案，旗下之混能發電項目「Cooper Pedy Renewable Hybrid Project」，令 Cooper Pedy 市鎮可主要採用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於南澳洲省長二零一八大獎（South Australian Premier's 2018 Awards）中獲頒獎項。

歐洲大陸業務

歐洲大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八億七千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四億一千二百萬元），較去年上升逾一倍。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 ista 首度提供全年溢利貢獻。此外，Dutch Enviro Energy 以及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均錄得較去年更佳之業績。

加拿大業務

於加拿大的四個投資項目包括 Canadian Power、Park’N Fly、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及 Reliance Home Comfort，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九。有關增幅主要由於 Reliance Home Comfort 首度提供全年溢利貢獻。

新西蘭業務

新西蘭業務由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及 EnviroNZ 組成，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七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與去年相若。業績增長受匯率疲弱所影響，若按當地貨幣計算，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三。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包括基建材料業務及中國內地之基建投資，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十七。內地收費道路業務面對交通分流及公路所在地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業績遂受影響。

基建材料業務方面，集團年內完成收購雲浮市一家水泥粉磨廠及三個碼頭泊位設施。

於二零一八年從長江和記收購經濟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長江基建與長江和記訂立經濟收益協議，令集團於 Northumbrian Water、UK Rails、Wales & West Gas Networks、Australian Gas Networks、Park’N Fly 及 Dutch Enviro Energy 六項業務中的應得分派增加。交易代價約九億一千七百二十萬美元（約港幣七十二億元）。

該協議乃一項長期投資，將於未來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投資收入。

財務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一向以雄厚財務實力見稱。集團發展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同時，亦致力維持財務狀況。長江基建擁有港幣六十億元現金，加上借貸能力充裕，有利於收購具增值潛力的項目，進一步擴大環球業務版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集團獲標準普爾提高信貸評級至「A/穩定」。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格局仍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如中美貿易談判、英國脫歐，以及民粹政治等，均對國際投資環境構成影響。

面對各種不明朗因素及挑戰，長江基建旗下業務之長期供購合約及受規管項目，持續提供可靠的經常性現金流，是集團增長的強大支柱。優良往績充分反映長江基建的抗逆能力。

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策略夥伴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之雄厚實力，長江基建具備優厚條件把握大型投資機遇。除了傳統基建業務外，集團亦積極探索更廣泛的投資領域，以及新興行業和其他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將一如既往恪守原則，於尋求新發展機遇之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員工及各持份者對長江基建發展的投入，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債券、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六十億九千萬港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百零一億三千九百萬港元，包括港幣二十四億四千萬元之港元貸款及港幣二百七十六億九千九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五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九年，百分之七十三之還款期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以及百分之二十二為超過二零二三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元或歐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二百四十億四千九百萬港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四百五十九億五千三百萬元計算。該比率較二零一七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十七點六水平稍有改善，主要歸因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匯率波動（特別是英國公投表決離開歐盟導致英鎊貶值）對市場上所有涉及英國及/或英鎊的業務產生影響。儘管集團難免受到有關影響，惟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按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六百零一億一千七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136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529
履約擔保	89
總額	1,754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五十六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七億九千萬。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下列事項外）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而於年度內，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多方面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之繼任計劃。

本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亦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遵從。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而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將於旗下成立特設委員會，成員由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該特設委員會須符合上市規則就提名委員會有關成員組合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8	2017
營業額	4	37,923	31,642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4	7,149	6,016
其他收入	5	386	792
營運成本	6	(3,923)	(4,083)
融資成本		(502)	(648)
匯兌(虧損)/溢利		(51)	12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05	3,693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894	5,038
除稅前溢利		11,358	10,928
稅項	7	(105)	(72)
年度溢利	8	11,253	10,856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443	10,25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796	626
非控股權益		14	(26)
		11,253	10,856
每股溢利	9	港幣 4.14 元	港幣 4.07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8	20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08	2,462
投資物業		382	360
聯營公司權益		38,191	43,108
合資企業權益		95,892	98,462
其他財務資產		7,821	702
衍生財務工具		2,448	1,253
商譽及無形資產		2,556	2,569
遞延稅項資產		12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810	149,059
存貨		170	170
衍生財務工具		567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1,133	804
銀行結餘及存款		6,090	9,781
流動資產總值		7,960	10,75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42	10,896
衍生財務工具		14	4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4,703	4,242
稅項		128	114
流動負債總值		6,287	15,6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73	(4,9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483	144,14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697	24,140
衍生財務工具		396	1,287
遞延稅項負債		463	4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58
非流動負債總值		29,579	25,953
資產淨值		121,904	118,19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651	2,651
儲備		104,522	100,82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7,173	103,473
永久資本證券		14,701	14,701
非控股權益		30	18
權益總額		121,904	118,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附註 2 外，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化。

2. 會計政策改變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集團於本年間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無須重新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最初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此要求不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此外，本集團以未來適用法處理對沖會計。除附註 3 所述之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影響外，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影響如下：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財務資產引入一項新分類及計量方法，以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特徵，並對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或「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曾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按其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特徵計量，現分別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他財務資產則繼續按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述之計量方法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所有應收賬款之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其他財務工具及債務證券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貸虧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確認之價值沒有重大差異。因此集團認為沒有進行調整之需要。

對沖會計處理

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之更基於原則方法處理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集團確保對沖會計關係與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保持一致。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外幣遠期合約、跨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仍符合淨額投資對沖或現金流對沖之條件，並沒有進行調整之需要。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顧客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顧客合約之收入」設立單一綜合模式處理來自顧客合約之收入，並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予以確認。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其相關詮釋。

集團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最初應用日確認該準則的初始影響。據此，已呈列之二零一七年資料不會重列。除附註 3 所述之攤佔合資企業影響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不會對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百萬港元	31/12/2017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影響^	1/1/2018
聯營公司權益	43,108	90	-	43,198
合資企業權益	98,462	-	211	98,673
保留溢利	88,398	90	211	88,699

附註:

* 其影響與聯營公司的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有關。

^ 其影響與合資企業之輔助計量、保養合約及建築服務合約收入確認之變化有關。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影響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及 第 15 號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05	(31)	1	3,375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894	(4)	(10)	4,880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 企業之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257	(8)	-	249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 相關利得稅	(111)	3	-	(108)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財務資產之分類。

財務資產項目分析

百萬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原本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新賬面值
財務資產				
證券投資	可出售財務資產， 按成本	477	經損益賬按 公平價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477
	可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	179	按已攤銷成本 計量之財務 資產^	179
	經損益賬按 公平價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46	經損益賬按 公平價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46
衍生財務工具	以公平價值 計量之對沖 工具	1,253	以公平價值 計量之對沖 工具	1,253
銀行結餘及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9,781	按已攤銷成本 計量之財務 資產	9,781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696	按已攤銷成本 計量之財務 資產	696
財務資產總額		12,432		12,432

附註:

* 於最初應用日，重新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於最初應用日，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並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持有該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即本金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營業額主要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8	2017
基建材料銷售	2,272	1,985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332	377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3,045	2,204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500	1,450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7,149	6,016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30,774	25,626
營業額	37,923	31,642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8	20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383
銀行利息收入	136	9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2	16

6.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8	201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5	202
無形資產之攤銷	32	29
出售存貨之成本	1,943	1,790
提供服務之成本	873	824

7. 稅項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香港境外	95	71
遞延稅項	10	1
總額	105	72

8.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之總額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營業額	-	-	18,405	17,397	6,741	5,240	5,238	2,368	3,319	3,288	2,093	1,251	2,127	2,098	37,923	31,642	-	-	37,923	31,642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	-	1,562	1,457	789	671	731	274	2,272	1,985	243	124	1,552	1,505	7,149	6,016	-	-	7,149	6,016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	-	-	-	33	38	-	-	1	1	34	40	102	57	136	97
其他收入	-	-	-	25	-	62	-	-	144	182	-	-	6	2	150	271	100	18	250	28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10	(10)	10	(10)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81)	(84)	-	-	(145)	(146)	(226)	(230)	(1)	(1)	(227)	(231)
其他營運成本	-	-	-	-	(2)	-	-	-	(2,057)	(1,920)	-	-	(1,168)	(1,100)	(3,227)	(3,020)	(479)	(822)	(3,706)	(3,842)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	(70)	(71)	(70)	(71)	(432)	(577)	(502)	(648)
匯兌溢利/(虧損)	-	-	-	-	-	-	-	-	1	(12)	-	-	-	-	1	(12)	(52)	132	(51)	1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383	-	-	-	-	-	-	-	-	-	-	-	-	-	383	-	-	-	383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	-	-	23	-	-	-	-	-	23	-	-	-	23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2,903	3,214	3,713	3,779	1,279	1,206	139	138	151	250	100	141	14	3	8,299	8,731	-	-	8,299	8,7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3	3,597	5,275	5,262	2,066	1,939	870	412	463	462	343	265	190	194	12,110	12,131	(752)	(1,203)	11,358	10,928
稅項	-	-	-	11	-	-	-	-	(60)	(20)	(8)	(24)	(18)	(23)	(86)	(56)	(19)	(16)	(105)	(72)
年度溢利/(虧損)	2,903	3,597	5,275	5,273	2,066	1,939	870	412	403	442	335	241	172	171	12,024	12,075	(771)	(1,219)	11,253	10,856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903	3,597	5,275	5,273	2,066	1,939	870	412	389	468	335	241	172	171	12,010	12,101	(1,567)	(1,845)	10,443	10,25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796	626	796	626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4	(26)	-	-	-	-	14	(26)	-	-	14	(26)
	2,903	3,597	5,275	5,273	2,066	1,939	870	412	403	442	335	241	172	171	12,024	12,075	(771)	(1,219)	11,253	10,856

8.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9.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零四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百零二億五千六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519,610,945 股（二零一七年：2,519,610,945 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之 131,065,097 股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

10.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18	2017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 (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六角七分)	1,713	1,68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五分 (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一分)	4,410	4,309
總額	6,123	5,997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所支付/擬派之港幣三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已於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六十一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五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中註銷。

(b) 百萬港元	2018	2017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一分 (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一元六角三分)	4,309	4,107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所支付之港幣二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中註銷。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
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8	2017
即期	173	178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81	8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	1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0	1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8	21
逾期額	114	133
虧損撥備	(13)	(25)
撥備後總額	274	286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8	2017
即期	171	142
一個月	32	30
兩至三個月	7	9
三個月以上	18	30
總額	228	211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出售電能實業合共 43,800,000 股股份，作價每股港幣五十二元九角三分。配售完成後，集團現持有電能實業約百分之三十五點九六已發行股本。

14.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1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